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壹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議決設立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董事委員會。

2 成員

- a) 委員會須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包括董事所委任之委員會主席)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在委員會主席及/或副主席缺席之情況下，與會之其他成員應推選其中一人(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3 出席會議

- a)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仍可於合適時邀請其他個人(如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顧問)出席整個或部分會議。
- b) 本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4 法定人數

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為兩人。正式召開且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委員會會議能夠行使委員會之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5 會議通知

- a) 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之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 b)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之通知應連同議程在不遲於會議日期前兩個工作日內送交委員會成員及須出席之任何其他人士。同時，應向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送達相關之會議文件(如有)。

6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委員會主席要求之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7 授權

- a)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依照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獲取任何資料，且全體僱員應配合其所作出之任何要求。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 b)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就彼等對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8 責任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釐定/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9 報告責任

- a) 委員會主席應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按照其職權及責任就會議進程方面之全部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正式報告。
- b) 委員會應於其認為適當時在其職權範圍內就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之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c) 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如有）。